

证券代码：831882

证券简称：众益传媒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南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高永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387,7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曾小明先生、谢莲花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交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文高永权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7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7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7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7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7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龙律师、刘丹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